

草案總說明參考範例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保障本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降低危機以及風險，避免社工人員身心遭受直接或間接之傷害，並於必要時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以及協助。全文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中所稱之風險以及危機。(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本府應辦理之事項，並就各事項說明。(草案第四點)
- 五、提供經費予執行委託業務之民間單位時所應考量之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於必要之情形時，本府應對社工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六點)

草案逐點說明參考範例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本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風險，係指存在於與社工人員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人身安全的風險。 本要點所稱之危機，係指社工人員在與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定義本要點中所稱之風險以及危機。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範圍，包含本府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機關（構）及受本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	本要點適用之範圍。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危機發生： 1．自行或督導所屬提供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 2．擬定通報機制、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規劃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 4．每年於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為保障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本府所應辦理之事項，並就各該事項說明。

(二) 風險預測：

1. 發展風險檢測工具，並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測具風險之個案。
2. 建立預警制度。

(三) 危機處理：

1. 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確保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案情重大者應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市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2. 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 評估被害人需要，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 協助警察機關維護當事人人身安全及調查事件。
 - (3)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就有關該危機事件之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進行溝通，以避免危機擴大。
 - (4) 相關處理情形應即時提報本市當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追認。
3.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期間應注意維

<p>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並明確宣示政府對於保護社工人員與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決心。</p> <p>(四) 復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慰問。 2．提供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提供法律訴訟資源之協助。 	
<p>五、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應考量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內容提供必要經費。</p>	<p>提供經費予執行委託業務之民間單位時所應考量之事項。</p>
<p>六、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受到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之虞，本府應協助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有受到傷害之虞時，本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法規條文參考範例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草案

一、為保障本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風險，係指存在於與社工人員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人身安全的風險。

本要點所稱之危機，係指社工人員在與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範圍，包含本府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屬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機關（構）及受本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危機發生：

- 1．自行或督導所屬提供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
- 2．擬定通報機制、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規劃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
- 4．每年於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二）風險預測：

- 1．發展風險檢測工具，並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測具風險之個案。
- 2．建立預警制度。

（三）危機處理：

- 1．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確保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案情重大者應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市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 2．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評估被害人需要，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協助警察機關維護當事人人身安全及調查事件。
 - （3）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就有關該危機事件之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進行溝通，以避免危機擴大。
 - （4）相關處理情形應即時提報本市當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追認。

3.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期間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並明確宣示政府對於保護社工人員與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決心。

(四) 復原：

1. 對於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慰問。
2. 提供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 提供法律訴訟資源之協助。

五、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應考量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內容提供必要經費。

六、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受到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之虞，本府應協助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